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87号

申请人：颜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广州市白云区某中学。

委托代理人：周某，职务：老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的编号：〔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中的工伤伤情诊断结论应该为：左膝前叉韧带断裂、半月板损伤。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2年8月25日受白云区教育局派遣到英德市望埠镇支教，于2023年3月15日大课间期间扭伤左膝倒地，因伤势严重次日前往望埠镇卫生院就诊，受当地卫生院条件限制，医生只开口服止痛和化瘀药，无法进一步检查。3，4月份曾2次

返广州在南方医院骨科同一医生就诊，当时医生怀疑韧带和半月板损伤，复诊时没提出做磁共振。随后膝关节一直疼痛且活动受限，同事的药酒和自行购买的云南白药未见明显效果。所以7月7日再次返广前往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就诊，最后经磁共振诊断为左膝关节前叉韧带断裂，半月板后角撕裂等。关于腿伤一事，申请人向同事，医生描述的时间自始至终一致，有微信、病历为证。申请人绝不可能隐瞒捏造事实，因自己没法知道前叉韧带是否断裂。而白云区人社局则以受伤4个月才诊断前叉韧带断裂为由，不认定此伤情，仅以卫生院首次诊断的“膝关节痛”作为工伤伤情诊断结论。这样认定是极其简单粗暴的，对于申请人是极不公平的。导致7月份才诊断前叉韧带断裂，原因是多方面的：1.申请人在外地支教，当地医疗水平有限延误就医。2.医生的专业、诊断水平有关，直至7月7日就诊医生提出做磁共振才确诊。且证实是陈旧性、累积韧带撕裂。申请人受伤及就医过程属实，然而对于申请人真实的前叉韧带断裂伤情无法认定，我不知白云区人社局的公信度何在。工伤认定，是需要思维和常识的，而不是简单机械地走程序。希望真正因工受伤的人能得到善待。也不愿意窦娥冤的故事再次上演。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

申请人于2023年8月28日提交工作证、支教证明、《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工作的通知》、

支教名单、证人证言、考勤、病历等材料，以《工伤认定申请表》的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8日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向广州市白云区某中学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后，于2023年10月19日向申请人进行了调查。

由于申请人的工伤认定决定需以伤情与病情关联性的技术性意见为依据，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

2023年11月30日，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被鉴定人于伤后4月余行影像学检查，依据现有鉴定材料，难以得出鉴定结论。

2023年12月12日、12月18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某中学委托人周某再次进行调查。

2023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恢复工伤认定。综合相关材料调查的事实，被申请人查明：

1.申请人系广州市白云区某中学的教师。

2.2023年09月08日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年03月15日08:50左右，申请人在工作地上班过程中，不慎扭伤左膝。经英德市望埠镇卫生院治疗诊断为：膝关节痛。后转往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治疗诊断为：1.膝关节扭伤；2.膝前交叉韧带断裂；3.半月板损伤；4.累及膝关节（前）（后）十字韧带的扭伤和劳损（左侧）；5.膝

关节滑膜炎（左侧）；6.陈旧性关节软骨损伤（左侧）；7.慢性浅表性胃炎；8.低白蛋白血症。

3.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依法作出“编号：〔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此次受伤为工伤。工伤伤情诊断结论为膝关节痛。

4.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2月26日将“编号：〔2023〕XX”《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及广州市白云区某中学。

故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申请人表示“编号：（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中的工伤伤情诊断结论有误，应改为左膝前交叉韧带断裂、半月板损伤。

首先，2023年3月15日08:50左右，申请人在工作地上班过程中，不慎扭伤左膝。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被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

其次，申请人提交的2023年3月16日英德市望埠镇卫生院病历诊断为“1、膝关节痛；2、拒绝DR检查”。故，膝关节痛系工伤认定部位无误。

最后，申请人2023年3月15日受伤，但直至4个月后，即

2023年7月12日才被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诊断出左膝前交叉韧带断裂、半月板损伤。申请人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7月7日曾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做检查，诊断结果仅为膝关节扭伤、膝关节痛。

被申请人亦已委托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分析“诊断：1.膝前交叉韧带断裂；2.半月板损伤；3.累及膝关节（前）（后）十字韧带的扭伤和劳损（左侧）；4.膝关节滑膜炎（左侧）；5.陈旧性关节软骨损伤（左侧）；6.低白蛋白血症”与申请人2023年3月15日受伤的伤病因果关系。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回复依据现有鉴定材料，难以得出鉴定结论。无论从一般人的经验常识还是从专业人士的角度来看，2023年7月12日才诊断出的“左膝前交叉韧带断裂、半月板损伤”不能作为2023年03月15日的工伤伤情诊断结论。

据此，被申请人认为：2023年03月15日08:50左右，申请人在工作地上班过程中，不慎扭伤左膝。经英德市望埠镇卫生院治疗诊断为：膝关节痛。后转往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治疗诊断为：1.膝关节扭伤；2.膝前交叉韧带断裂；3.半月板损伤；4.累及膝关节（前）（后）十字韧带的扭伤和劳损（左侧）；5.膝关节滑膜炎（左侧）；6.陈旧性关节软骨损伤（左侧）；7.慢性浅表性胃炎；8.低白蛋白血症。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工伤伤情诊断结论为膝关节痛。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此次工伤认定的申请过程中适用

法规正确、符合管理权限、程序合法。恳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第三人意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个人工伤认定登记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三人法人证书、工作证明、病历等材料，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2023年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XX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对其工伤认定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自编：诉（2023）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送达第三人，通知其对上述工伤认定申请提出举证，并告知其拒不举证的，被申请人将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作出工伤认定。

2023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1997年7月入职广州市白云区某中学，根据工作安排，于2022年8月-2023年7月在英德市望埠镇某中学支教，于2023年3月15日早上8:50左右在教学楼活动区域与学生踢毽子，不慎摔倒致伤，事故发生后认为伤情不是很严重，没有马上去医院，于2023年3月16日下午腿疼行走不稳，就自行前往英德市望埠镇卫生院检查治疗；申请人明确不放弃伤情中出现的“膝前交叉韧带断裂（左侧）、半月板扭伤（左侧）、低白蛋白血症、累及膝关节（前）（后）十字韧带的

扭伤和劳损（左侧）、膝关节滑膜炎（左侧）”作为工伤认定部位。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人社中止字〔2023〕XX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主要内容为：“……由于颜某的工伤认定决定需以伤情与病情关联性的技术性意见为依据。本机关决定中止该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将上述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向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发出《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鉴定事项为：“分析颜某‘诊断：1.膝前交叉韧带断裂；2.半月板扭伤；3.累及膝关节（前）（后）十字韧带的扭伤和劳损（左侧）；4.膝关节滑膜炎（左侧）；5.陈旧性关节软骨损伤（左侧）；6.低白蛋白血症’与2023年3月15日受伤的伤病因果关系”。

2023年11月30日，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广司警司鉴中心〔2023〕函字XX号《不予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根据提供的案情及相关鉴定材料，被鉴定人于伤后4月余行影像学检查，依据现有鉴定材料，难以得出鉴定结论……因此，本中心决定不予受理该鉴定，并退还鉴定材料。”

2023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伤者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2022年8月被派往英德市望埠镇某中学支教，支教时间为2022年8月-2023年7月，于2023年3月15日早上8:50左右在英德市望埠镇某中学教学楼活动区域与学生踢毽子，不慎摔倒扭伤左膝，受伤后

除了医院检查治疗期间其余时间都在正常上班；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受伤后在英德市望埠镇卫生院治疗期间因主治医师说医院设备落后，相应的设备无法诊断韧带问题，只能拍 X 光检查骨头问题，不清楚医师在病历上写明申请人拒绝 DR 检查的原因；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英德市望埠镇卫生院检查完毕后，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就诊，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到南方医院白云分院检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住院治疗；申请人明确不放弃伤情中出现的“1.膝前交叉韧带断裂；2.半月板损伤；3.累及膝关节（前）（后）十字韧带的扭伤和劳损（左侧）；4.膝关节滑膜炎（左侧）；5.陈旧性关节软骨损伤（左侧）；6.低白蛋白血症”作为工伤认定部位。

2023 年 12 月 18 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周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公司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 1997 年 7 月入职广州市白云区某中学，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被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派往至英德市望埠镇某中学支教，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早上 8:50 左右在英德市望埠镇某中学跟学生踢毽子的过程中，不慎扭伤左膝，受伤后直至支教结束时才向第三人报告；第三人无法判断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受伤是否为工伤，也无法判断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的诊断是否为受伤所致。

2023 年 12 月 19 日，被申请人恢复申请人向其申请的工伤认定。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3〕XX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工伤伤情诊断结论：膝关节痛……经英德市望埠镇卫生院治疗诊断为：膝关节痛。后转往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治疗诊断为：1.膝关节扭伤；2.膝前交叉韧带断裂；3.半月板扭伤；4.累及膝关节（前）（后）十字韧带的扭伤和劳损（左侧）；5.膝关节滑膜炎（左侧）；6.陈旧性关节软骨损伤（左侧）；7.慢性浅表性胃炎；8.低白蛋白血症。颜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同日将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另查明，2023年3月16日，英德市望埠镇卫生院出具的门诊病历载明：“主诉：扭伤致左膝关节疼痛1天。病史：患者扭伤致左膝关节疼痛。诊断：1.膝关节痛；2.拒绝DR检查……”2023年3月24日，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载明：“主诉：扭伤致左膝关节肿痛10天。诊断：西医诊断：1.膝关节扭伤；中医证候：1.瘀血阻络证……”2023年4月14日，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载明：“主诉：扭伤致左膝关节肿痛10天。诊断：西医诊断：1.膝关节扭伤……”2023年7月7日，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出具的门诊病历载明：“主诉：上班时外伤致左膝关节疼痛。诊断：1.半月板损伤……”同日，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再次出具的门诊病历载明：“主诉：左膝关节疼痛4月。诊断：1.膝关节痛……”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出具的门诊病历载明：“主诉：左膝关节疼痛4月。诊断：1.膝关节痛……”2023年7月14日，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出具的门诊病历载明：“主

诉：上班时外伤致左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4月。诊断结果：1.半月板损伤；2.膝关节十字韧带损伤；3.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2023年7月19日，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载明：“主诉：左膝不慎扭伤4月余。诊断：西医诊断：1.膝关节扭伤；2.膝前交叉韧带断裂；3.半月板损伤……”2023年8月23日，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载明：“主诉：左膝不慎扭伤5月余，左侧前叉韧带修补术后1月。诊断：西医诊断：1.膝前交叉韧带断裂……”

另查明，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出院记录载明：“入院日期：2023年7月21日，出院日期：2023年7月29日，住院天数：8天……出院诊断：1.膝前交叉韧带断裂（左侧）；2.半月板损伤（左侧）；3.膝关节扭伤（左侧）；4.慢性浅表性胃炎；5.低蛋白血症……”

再查明，《英德市望埠镇某中学2023年3月颜某老师考勤记录》载明：申请人于2023年3月15日07:22、11:22、12:28、14:09均有考勤记录。

英德市望埠镇某中学于2023年8月15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在英德市望埠镇某中学支教，于2023年3月15日早上大课间，申请人在教学活动区域与学生踢毽子时左膝关节受伤倒地，随后左膝关节一直不适，期末结束返回广州后经磁共振进一步检查诊断为左膝前交叉韧带断裂兼半月部分撕裂，英德市望埠镇某中学同意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编号：〔2023〕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工伤认定的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8:50 在工作地上班过程中，不慎扭伤左膝，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关于申请人认为工伤伤情诊断结论应为左膝前叉韧带断裂、半月板损伤的意见。本府认为，首先，如果申请人当时受伤造成左膝前叉韧带断裂、半月板损伤，理应及时向第三人报告，而不是直至其支教结束后才向第三人报告。其次，英德市望埠镇卫生院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门诊病历、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结论相对一致，均未提及左膝前叉韧带断裂、半月板损伤。再次，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出具的出院诊断和申请人受伤时间间隔长达 4 个月有余，不能排除申请人“左膝前叉韧带断裂、半月板损伤”是因申请人自身其他原因导致的可能。被申请

人于2023年11月27日对申请人被诊断的“左膝前叉韧带断裂、半月板损伤”等疾病与申请人于2023年3月15日受伤的伤病因果关系向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申请司法鉴定，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以现有材料难以得出鉴定结论为由作退案处理。因此，对于申请人认为工伤伤情诊断结论应为左膝前叉韧带断裂、半月板损伤的主张，本府不予采纳。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8日作出编号：XX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予以受理，因补充证据需要，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人社中止字〔2023〕XX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决定中止该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9日恢复该工伤认定，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编号：〔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于同日将该

工伤认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编号：〔2023〕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抄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